

稅務
傳真



Tax Fax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row



since 1981

最新法令資訊

2022.08.11 ~ 2022.08.17



據點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3 號 3 樓

T : (02) 5591 - 0588

F : (02) 2752 - 7117

M : 0930 - 066 - 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 : @438nasfc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02) 2999 - 3030

F : (02) 2999 - 7070

M : 0977 - 251 - 588

LINE 新北客服中心 : @416zisiv

桃園分所

桃園市大園區高鐵北路 2 段 178 號 6 樓

T : (03) 347 - 9966

M : 0960 - 726 - 570

LINE 桃園客服中心 : @242zveww

花東分所

台東市寶桑路 166 號 1F

T : (08) 933 - 2116

F : (08) 923 - 6289

M : 0911 - 992 - 091

LINE 花東客服中心 : @738iopsq

臺中聯絡處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539 號

M : 0911 - 689 - 306

LINE 臺中客服中心 : @208dakvr

www.smartcpa.tw



| 目錄

壹、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務新聞	-----	4
貳、個人稅務新聞	-----	20
參、勞資薪酬新聞	-----	29
肆、財富傳承新聞	-----	34





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務新聞

Corporate and Corporate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財政部民國 111 年 8 月 11 日台財稅字第 11104621300 號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暫繳申報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1 日台財稅字第 11104621300 號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暫繳申報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暫繳申報作業要點」

部 長 蘇建榮

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暫繳申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請參見 PDF](#))

02. 得不寄發核定通知書之 110 年度第 1 批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退稅案件、104 年度至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補申報及通報案件，業經核定並完成公告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財政部所屬各地區國稅局於 111 年 7 月 28 日聯合辦理公告已核定得不寄發核定通知書之 110 年度第 1 批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退稅案件、104 年度至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補申報及通報案件。

該局說明，本次公告案件範圍包含：(一)111 年申報之 110 年度第 1 批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退稅案件，即採網路申報、稅額試算服務線上登錄、電話語音回復確認及 111 年 5 月 10 日前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之分



局、稽徵所及服務處完成申報之二維條碼、人工申報退稅或遞送稅額試算退稅確認申報書案件；(二)104 年度至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補申報及通報案件。前開案件業經轄區國稅局核定，其依申報應退稅款辦理退稅、無應補或應退稅款，或應補稅款符合免徵規定，依所得稅法第 81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公告，不寄發核定稅額通知書，並自公告日 (111 年 7 月 28 日) 起發生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之效力。

該局指出，前述公告案件一律不寄發核定通知書，納稅義務人如對核定內容有疑義，或欲查詢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書或核定資料，可利用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加密碼或行動自然人憑證 (TW FIDO) 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 或各地區國稅局網站 / 服務園地 / 線上服務 / 線上查調；或就近洽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各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臨櫃查詢。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對於國稅局核定內容認為有記載或計算錯誤者，得於該公告日翌日起算 10 日內，向轄區國稅局申請查對、更正；對於公告核定之處分如有不服，則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於該公告日翌日起算 30 日內，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申請復查。

聯絡人：徵收科張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008

03. 營利事業列報勞務費用，應檢具服務事證以憑核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為推展國外業務，委託外國營利事業於境外進行產品推廣所支付之服務費，除合約及支付證明外，尚應提供具體服務事證，據以核認勞務費用。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38 條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62 條



規定，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損失，或家庭之費用，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依此，當營利事業支付勞務費用時，除取具商業發票、合約及支付證明外，如無法提示服務事證，證明與業務有關，仍不得核實認定為費用。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列報勞務費新臺幣 4 百萬元，經甲公司說明係為推展韓國市場，委託韓國當地 A 公司為其提供相關業務推廣服務，雙方並於合約中訂明 A 公司向甲公司請款時，需併附推展服務成效文件，惟於該局查核時，僅提供商業發票、合約及支付證明，未能提示 A 公司於境外執行推廣服務之相關成效文件，致無法證明該支出確與業務有關，爰剔除該項費用並補稅。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列報勞務費用，除提示合約及支付證明外，尚應注意需提供相關服務事證，以維自身權益。

聯絡人：審查一科張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62

04. 營業人開立之電子發票如誤用字軌號碼，無法收回作廢重開，在未經檢舉或調查前主動向稽徵機關報備者可免罰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如誤用字軌號碼，無法收回作廢重開，於未經檢舉或調查前主動向稽徵機關報備，可免予處罰。該局說明，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9 條規定，字軌號碼為開立統一發票之應行記載事項，營業人如未正確使用字軌號碼開立電子發票交付買受人，應依同辦法第 24 條規定收回發票作廢重開，未依規定辦理者，將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8 條規定處罰。

該局進一步說明，電子發票與傳統紙本統一發票不同，非由財政部印刷廠預先印製，部分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時，未能採行系統自動匯入字軌



號碼而係由營業人自行輸入，因此籲請營業人在開立時應特別注意，避免發生誤植其他期別(月份)或其他營業人字軌號碼之情事。

該局舉例，臺北市某停車場因系統作業廠商疏失，誤將前期字軌號碼套用至當月份使用，致開立錯誤字軌號碼之電子發票交付停車民眾，因無法聯繫停車民眾收回發票，該停車場向國稅局報備，經國稅局查明後，依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16 條規定免予處罰，惟仍應列計違章次數 1 次。

該局提醒使用電子發票之營業人，為避免人為操作錯誤，建議由系統自動匯入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配賦字軌號碼及檢核，倘不慎使用錯誤之電子發票字軌號碼，且無法收回作廢重開，只要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所轄稽徵機關報備，可免受罰；惟應留意 1 年內計次達 3 次(含)以上者，依稅務違章減免處罰標準第 24 條規定，不適用免罰之規定，如有疑問請洽轄區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查詢相關規定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聯絡人：法務一科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871

05. 營利事業列報投資損失應注意投資成本變動情形，避免重複列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因轉投資之事業減資彌補虧損、合併、破產或清算等產生投資損失，在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時，除須注意投資損失應以實現者才能申報外，尚須以歷次減資彌補虧損後之投資成本餘額計算出資額折減金額，以免重複列報投資損失。

該局指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9 條第 1 款規定，投資損



失應以實現者為限；其被投資之事業發生虧損，而原出資額並未折減者，不予認定。此外，營利事業投資損失如屬被投資事業清算所產生者，應以原始投資成本減除清算後實際分配金額計算投資損失，倘在清算前已因被投資公司減資彌補虧損而列報過的投資損失，清算時應自原始投資成本中減除。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在 100 年間投資乙公司，原始投資成本為新臺幣（下同）1,200 萬元，乙公司因經營不善連年虧損，因此在 105 年辦理減資彌補虧損，甲公司於 105 年依原始投資成本按減資比例列報投資損失 900 萬元，減資後甲公司對乙公司的投資成本餘額應為 300 萬元；經過多年營運，乙公司業務仍未見起色，遂於 108 年結束營業辦理清算，甲公司取得清算分配款 30 萬元，甲公司投資損失應為 270 萬元（原始投資成本 1,200 萬元 - 105 年列報之投資損失 900 萬元 - 清算分配款 30 萬元），惟甲公司卻仍以原始投資成本 1,200 萬元列報投資損失 1,170 萬元（原始投資成本 1,200 萬元 - 清算分配款 30 萬元），致重複列報投資損失 900 萬元，經核定補徵稅額 180 萬元並裁處罰鍰。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在列報投資損失時，除應符合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9 條規定外，並應檢視對被投資公司投資成本變動情形，以免發生重複列報投資損失而遭補稅處罰。

聯絡人：審查一科許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308

06. 營業人於 1 年內經查獲漏開統一發票達 3 次者，應處以停止營業處分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 1 年內如經查獲漏開統一發票或於統一發票上短開銷售額達 3 次者，國稅局將處以停止營業處分。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另依同法第 52 條及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辦理營業人停止營業處分作業要點規定，營業人漏開統一發票或於統一發票上短開銷售額，於法定申報期限前經查獲者，應就短漏開銷售額按規定稅率計算稅額繳納稅款，並按該稅額處 5 倍以下罰鍰；1 年內（係指自首次查獲之日起，至次年當日之前 1 日止）經查獲達 3 次者，國稅局將處以停止營業處分。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同時透過實體店面及網際網路銷售服飾，經國稅局於 110 年 11 月 3 日首次查獲該公司於網路平台銷售服飾漏開統一發票新臺幣（下同）7,500 元；嗣再分別於 111 年 3 月 23 日及 111 年 6 月 8 日於實體店面銷售服飾漏開統一發票 8,000 元及 10,000 元，經國稅局第 2 次及第 3 次查獲。甲公司應分別就前揭漏開統一發票銷售額 7,500 元、8,000 元及 10,000 元，按 5% 稅率計算繳納營業稅 375 元、400 元及 500 元，並按前揭所漏稅額處 5 倍以下罰鍰。又甲公司於 1 年內（即 110 年 11 月 3 日至 111 年 11 月 2 日止）經查獲漏開統一發票已達 3 次，國稅局將處以停止營業處分；甲公司於停止營業處分期間，依法應停止一切於實體店面及網路平台之銷售行為。

該局提醒，營業人不論於實體店面或網路平台銷售貨物或勞務，均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以免遭停止營業處分，得不償失。

聯絡人：審查四科 楊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72

07. 終止三七五租約給付之補償費低於標準者其差額不課贈與稅

林先生來電詢問其父親為三七五租約之地主，如經協議給付佃農之補償費低於平均地權條例規定之標準時，差額會課贈與稅嗎？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訂有三七五租約之土地，其終止租約之認定，應以縣市政府核准登記之日期為準。另地主及佃農雙方如經協議以低於平均地權條例規定之標準給付補償費者，因其差額非為債務免除情事，不課徵贈與稅。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提供單位：彰化分局營所遺贈稅課趙素清
聯絡電話：04-7274325 轉分機 117

08. 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自 112 年度施行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為防杜跨國企業假借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成立受控外國企業（CFC）並保留盈餘不分配，規避我國稅負，配合國際反避稅趨勢，行政院於 111 年 1 月 14 日核定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自 112 年度開始施行。

該所為了讓營利事業更加快速瞭解營利事業 CFC 制度，整理相關重點供營利事業參考：

- 一、營利事業 CFC 制度是指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 50% 以上，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
- 二、營利事業應就 CFC 當年度盈餘，按持股比率及持有期間，認列投資收益課稅，但該 CFC 於所在國家或地區有實質營運活動，或當年度盈餘在新臺幣 700 萬元以下，可豁免適用 CFC 制度課稅。
- 三、營利事業認列 CFC 投資收益，係以 CFC 當年度盈餘，減除依 CFC



所在國家或地區法律規定提列的法定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項目及以前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虧損後的餘額，按其直接持有該 CFC 股份或資本額的比率及持有期間計算，認列投資收益，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

該所補充說明，營利事業 CFC 制度非加稅措施，係為防杜營利事業透過租稅規劃，規避原應負擔之我國納稅義務，另為避免重複課稅，設有境外稅額扣抵、處分 CFC 股權時可調整成本及實際獲配股利時，不再計入所得額等機制，以期維護租稅公平。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上班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大屯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薛碧寧

聯絡電話：(04)24852934 轉 101

09.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營業人者，應依規定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切勿開立二聯式統一發票，以免受罰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營業人時，不管銷售對象是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或是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業人，均應依規定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勿開立二聯式統一發票，以免受罰。

該局說明，小規模營業人為營業稅法所定義之營業人，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營業人時，應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並載明買受人名稱及統一編號。



該局近日接獲民眾檢舉轄內營業人甲公司銷售貨物與小規模營業人時，開立二聯式統一發票交付。經查核發現，甲公司銷售 5 萬元貨物與小規模營業人乙商號，因該商號表示免用統一發票，無須申報扣抵銷項稅額，甲公司遂開立未載明買受人名稱及統一編號之二聯式統一發票與乙商號。經該局查獲，甲公司雖有開立統一發票未涉及逃漏稅，惟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應行記載事項未依規定記載者，應按統一發票所載銷售額，處 1% 罰鍰，且裁罰金額最低不得少於 1,500 元，該局爰依規定對甲公司裁處 1,500 元罰鍰。

該局呼籲，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時，應正確使用統一發票並據實記載，如因疏忽應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而誤開二聯式統一發票，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營業人主動作廢二聯式統一發票，重新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連同更正前（後）營業稅申報書及相關買賣交易資料，向稽徵機關辦理更正及報備實際交易資料，其開立與營業人之統一發票各聯錯誤處均確實更正，且更正後買賣雙方皆依該實際交易資料申報，無短報、漏報、短開、溢開營業稅額，可適用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16 條規定，免予處罰。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陳雅淑
電話：(04) 23051111 轉 7322



10. 營業人將供銷售之貨物轉作為酬勞員工之中秋節禮品，應注意開立統一發票之相關規定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中秋節將至，營業人將供銷售之貨物轉作為酬勞員工禮品時，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3條第3項第1款規定視為銷售貨物，應檢視有無開立統一發票及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所進一步說明，營業人以自己產製、進口、購買之貨物酬勞員工、交際應酬或捐贈而無償移轉貨物是否應開立統一發票？分兩種情形說明如下：一、該貨物原來並未決定供作酬勞員工、交際應酬或捐贈使用，係以進貨或有關損費科目列帳，其購買時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應於轉作酬勞員工、交際應酬或捐贈使用時，依視為銷售貨物規定，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且該張統一發票之扣抵聯應由營業人於開立後自行截角或加蓋戳記作廢，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二、該貨物於購入時已決定供作酬勞員工、交際應酬或捐贈使用，並以各該有關科目列帳，且購入該項貨物所支付之進項稅額未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可免視為銷售貨物並免開立統一發票。

該所舉例說明，甲公司購買貨物80件，金額400,000元，稅額20,000元，以進貨科目列帳，且進項稅額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嗣甲公司將其中15件貨物轉作為中秋節禮品餽贈員工，依前揭規定視為銷售，應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並申報銷售額；且應留意營業稅法第19條規定，該張統一發票之進項稅額，屬酬勞員工性質，依法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以免因違反規定而受罰。

該所呼籲，營業人將供銷售之貨物餽贈員工，應留意視為銷售貨物開立統一發票之規定，如有短漏報情事，只要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



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可免除稅法有關處罰。

如尚有其他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稽徵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大屯稽徵所銷售稅股黃寶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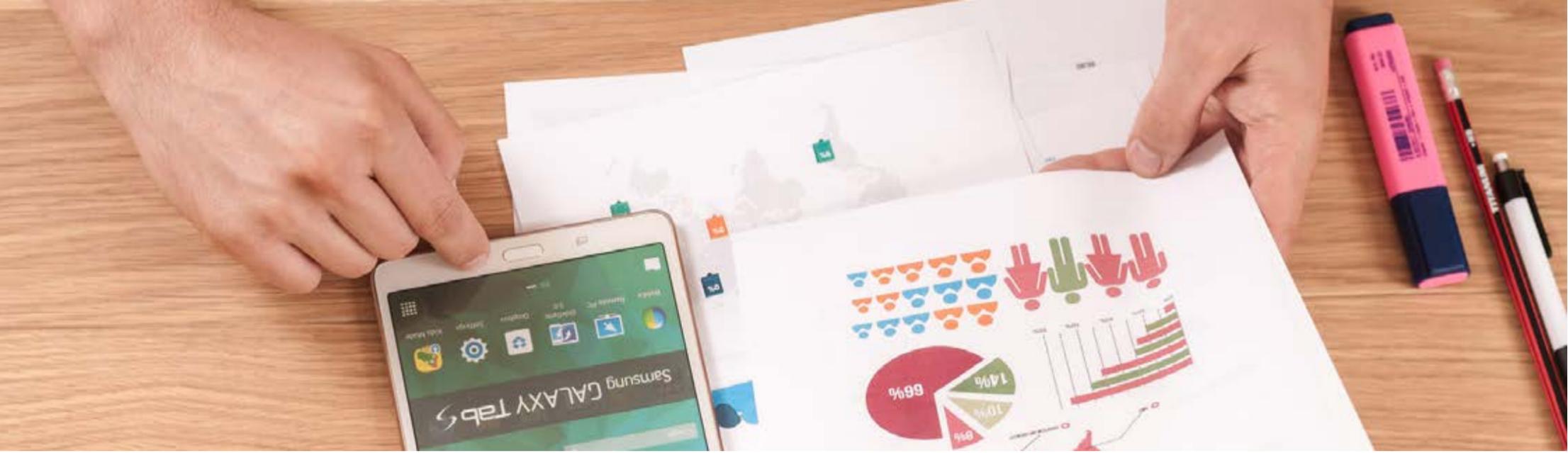
聯絡電話：(04)24852934 轉 314

11. 營業人銷售應稅貨物或勞務與持有「免徵營業稅證明卡」之駐臺外交機構及其人員，應開立零稅率統一發票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營業人銷售應稅貨物或勞務與持有外交部核發免徵營業稅證明卡（以下簡稱免稅卡）之駐臺外交機構及其人員，應開立零稅率統一發票。

該分局說明，依稅捐稽徵法第 4 條規定，財政部得本於互惠原則，對外國派駐我國之使領館及享受外交官待遇之人員，暨對雙方同意給與免稅待遇之機構及人員，核定免徵稅捐。因此，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 章第 1 節一般稅額計算之營業人，銷售應稅貨物或勞務與持免稅卡之駐臺外交機構及其人員之銷售額係適用零稅率。營業人應於開立銷貨憑證時，於買受人名稱欄載明該機構或人員名稱，並於憑證備註欄載明該免稅卡上之免稅證證號，由該機構指派負責採購業務或享受免稅待遇之買受人簽名。至零稅率銷售額於當期營業稅申報時，應填入「非經海關出口應附證明文件者」欄項，並檢附零稅率銷售額清單及上開銷貨憑證影本等證明文件，據以申報適用零稅率。

該分局舉例說明，營業人銷售商品定價新臺幣（以下同）1,050 元（內



含 50 元營業稅)，如銷售與一般消費者，應開立總金額 1,050 元之統一發票；如銷售與持有免稅卡之駐臺外交機構及其人員，則應扣除內含營業稅 50 元，開立總金額 1,000 元之零稅率統一發票。

該分局提醒，依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取得營業稅稅率為零之統一發票，不適用給獎規定，爰此，駐臺外交機構及其人員於購物消費所取得零稅率統一發票之號碼如有中獎，不得兌領統一發票中獎獎金。詳情請連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 (<https://www.ntbca.gov.tw/>)

查詢，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南投分局銷售稅課 盧先生

聯絡電話：(049)2223067 轉 303

12. 營利事業以網路或媒體上傳電子帳簿之獎勵措施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為提升電子化服務效能，落實政府節能減碳政策，營利事業於稽徵機關進行調帳時，可以網路或媒體提示帳簿資料電子檔案。

該分局說明，除會計師簽證申報、機關團體申報或決(清)算申報案件外，調帳查核案件之營利事業，只要於國稅局所定或核准展延提示帳簿資料期間內，採用網路平臺上傳或媒體遞送總分類帳及其他足以表達營運狀況之帳簿資料者，可享有下列獎勵：

一、除經審核有異常項目者外，當年度免再提示憑證供核。



二、稽徵機關查獲當年度短漏報所得稅額不超過新臺幣(下同)10萬元，或短漏報課稅所得額占全年所得額之比率不超過5%，且非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並繳清稅款及罰鍰，除當年度經國稅局調整全年所得額100萬元以上者外，其後二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未經檢舉或無涉嫌違章短漏報所得額情事，得予以書面審核，免列入營利事業所得稅選案查核對象。

三、專人協助解決或指導有關稅務法令及實務問題。

該分局特別強調，為消弭營利事業對其帳簿資料電子檔案永久留存於系統供查核運用之疑慮，營利事業所上傳之帳簿資料電子檔案，僅供國稅局當次查核使用，並於審查完竣開徵後，即主動全數刪除，營利事業可安心上傳。為響應節能減碳，建構電子化稅務環境，歡迎營利事業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下載「營利事業電子帳簿上傳系統」，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https://www.ntbca.gov.tw/>)查詢，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南投分局營所遺贈稅課 黃小姐

聯絡電話：(049)2223067 轉 102

13. 伙食費超過限額部分，應注意轉列為員工之薪資所得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因營業需要提供員工伙食費，不論實際供給膳食或按月定額發給員工伙食代金，應注意計算伙食費的列報限額。

該局說明，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88條規定，一般營利事業



實際供給膳食或按月定額發給員工伙食代金，職工每人每月伙食費，包括加班誤餐費，最高以新臺幣 2,400 元為限，免視為員工的薪資所得。超過限額部分，營利事業如採按月定額發給員工伙食代金者，應轉列員工的薪資所得；如採實際供給膳食者，除營利事業已自行轉列員工薪資所得者外，不予認定。

該局舉例，甲公司 109 年度員工 100 人，採按月包伙方式實際提供職工膳食，伙食費支出共計 400 萬元，依上開規定，甲公司計算得列報伙食費的限額為 288 萬元（即 100 人 × 2,400 元 × 12 個月），超過限額 112 萬元部分，如轉列員工薪資所得，並辦理扣（免）繳憑單申報，可列報薪資費用；如甲公司未將超過限額部分轉列員工的薪資所得，則不予認定。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申報伙食費時，應特別注意相關規定，如有超過限額部分，應轉列為員工的薪資所得，以免被調整補稅。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莊審核員 06-2298145

14. 營利事業違規罰鍰不得列報費用或損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據所得稅法第 38 條規定，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損失，或家庭之費用，及各種稅法所規定之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等及各種罰鍰，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而所稱「各種罰鍰」，是指各種法規所科處之罰鍰。

該局指出，於查核甲公司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該公司將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所處罰鍰共 20 餘萬元列報為其他損失，因此遭該局依前開規定剔除補稅。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自行調整減除與經營業務無關之損費及各項法規所裁處之罰鍰，以免遭稽徵機關調整補稅。有稅法疑義，歡迎撥打0800-000-321免費服務電話洽詢。

提供單位：楠梓稽徵所

聯絡人：謝昆忠主任

聯絡電話：(07)3522491 分機 5000

撰稿人：李瓊珠

聯絡電話：(07)3522491 分機 5031



個人稅務新聞

Personal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檢舉人向稽徵機關檢舉逃漏稅案件時，應提供那些資料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民眾向稽徵機關檢舉逃漏稅案件時，檢舉內容應依「各級稽徵機關處理違章漏稅及檢舉案件作業要點」第13點規定，具備以下資料：

- 1、檢舉人之姓名及地址。
- 2、被檢舉者之姓名及地址，被檢舉者如為公司或商號，其名稱、負責人姓名及營業地址。
- 3、檢舉違章漏稅之事實及可供偵查之資料與具體事證。

民眾檢舉之事實或提供之資料如係依據網路、報章雜誌、政府公報、或其他一般民眾皆可取得之各項公開資訊者，稽徵機關將會通知民眾限期補提供違章漏稅之具體事證，逾期不提供者，得免議存查。

該所進一步說明，稽徵機關於受理檢舉案件時，均以密件處理，並由專責人員負責登錄、彌封及編列檢舉人代號，往來公文亦交由該專責人員以雙掛號寄發。稽徵機關對檢舉人姓名及檢舉事項，均會嚴守秘密。

若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歡迎於上班時間(上午8時30分至12時30分，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諮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大屯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方麗英
聯絡電話：(04) 24852934 轉 108



02. 享房地合一稅重購自用住宅優惠，五年內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時，應追繳原扣抵或退還稅額，惟因特殊原因未設戶籍可免追繳稅款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8 規定，個人出售房地合一稅課徵範圍之自住房屋、土地，同時符合以下 3 條件，屬先售後購者，得於重購自住房屋、土地之次日起算 5 年內申請適用重購退稅；先購後售者，得於出售自住房屋、土地申報時申請扣抵稅額：

- 一、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於出售及購買之房屋設有戶籍並居住。
- 二、出售前 1 年內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 三、出售舊房地與重購新房地之移轉登記日間隔在 2 年以內。

該所說明，為避免投機，落實保障自住權益之立法目的，適用重購自用住宅優惠之新房地，於 5 年內若再行移轉或改作其他用途（如未設戶籍登記及居住，或出租、供營業、執行業務使用），將被追繳原退還或扣抵稅額。但若屬下列 3 種特殊原因之一，致戶籍遷出未設戶籍於該重購房屋，倘該重購房屋實際仍作自住使用，確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情事者，得認屬未改作其他用途，可免被追繳稅款：

- 一、未成年子女就讀或擬就讀學校訂有應設戶籍於該學區之入學條件。
- 二、本人或配偶因公務派駐國外。
- 三、原所有權人死亡。

該所提醒，近來時常查獲適用重購退稅扣抵案件，重購之新房地於列管期間 5 年內有設立營業登記、轉租他人或再行移轉出售等情事，須依法

追繳原已扣抵或退還之稅額。重購自住房地優惠機制係為鼓勵自住，符合前揭情事者，納稅義務人需提出證明文件，供稽徵機關審認。個人倘對適用房地合一稅重購自住房地退（抵）稅優惠之規定仍有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所將竭誠提供諮詢服務。

新聞稿連絡人：沙鹿稽徵所 綜所稅股方錦玉
聯絡電話：(04) 26651351 轉 211

03. 提起訴願暫緩移送強制執行的繳稅比例，已經由「2 分之 1」調降為「3 分之 1」！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對於公法上金錢給付提起行政救濟，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為兼顧納稅義務人權益，避免因強制執行發生不能恢復損害之虞，110 年 12 月 17 日修正公布之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對核定稅捐處分不服，經復查決定後並依法提起訴願，就繳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由 2 分之 1，調降為 3 分之 1 或提供相當擔保，即可暫緩移送執行。惟本次稅捐稽徵法修正施行前，已移送強制執行或已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 2 分之 1 而暫緩移送強制執行者，基於納稅義務人尚未繳納稅捐仍屬其依法應負擔之稅捐債務，且為維持法律安定性，仍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該所舉例說明，李先生對國稅局核定之綜合所得稅應納稅額新臺幣（下同）180 萬元不服申請復查，經復查決定維持原核定，李先生仍表不服於 111 年 3 月 20 日依法提起訴願，依修正後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規定，若李先生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納 3 分之 1 即 60 萬元（ $180 \text{ 萬元} \times \frac{1}{3} = 60 \text{ 萬元}$ ），國稅局即暫緩對李先生所滯納稅捐移送強制執行。

該所呼籲，納稅義務人對於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不服而依法提起訴願



時，應就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納 3 分之 1 或提供相當擔保，以免遭移送強制執行。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所將竭誠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大智稽徵所服務管理股 蔡秀娟
電話：(04) 22612821 轉 515

04. 扣繳義務人應依規定辦理扣繳及申報，以免受罰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小規模營利事業或新設立之營利事業常因疏忽或不諳法令規定，於給付各類所得時漏未扣繳，或已扣取稅款而未於次年 1 月底前將上一年度扣繳及給付資料向轄區國稅局申報扣繳暨免扣繳憑單，違反扣繳之相關規定致遭處罰。該局提醒，扣繳義務人給付境內居住者薪資、利息、租金、佣金等各類應扣繳之所得，除每次應扣繳稅款不超過 2,000 元者，免予扣繳外，其餘均應依規定扣繳，且應於次年一月底前申報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以經營社群網站為業，並以其為負責人辦理稅籍登記設立 A 商號，甲君即所得稅法規定之扣繳義務人，該商號於 110 年 7 月 1 日起承租房屋，約定租金為按月給付，每月給付租金 25,000 元（含稅），110 年 7 月 1 日給付租金給房東（境內居住者）時，扣繳義務人甲君除按 10% 扣繳率扣取稅款 2,500 元（=25,000 元 × 10%）外，依規定應於次月 10 日前將上一月內所扣取之稅款向國庫繳清，並於 111 年 2 月 7 日（111 年 1 月 31 日適逢假日順延至 2 月 7 日）前將上一年度給付租金總額及扣繳稅額申報扣繳憑單。

該局進一步說明，若所得人為非境內居住者，其扣繳率及申報期限均與境內居住者不同，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及申報扣繳憑單（詳附表）。

內居住者與非境內居住者扣繳稅款之繳納及申報期限		
所得人身分	扣取稅款繳納日	扣繳憑單申報期限
境內居住者	次月10日以前	次年1月底前
非境內居住者	代扣稅款之日起10日內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洪怡萍
電話：(04) 23051111 轉 2212

05. 購買節能電器申請退還減徵之貨物稅稅額，應於購買日之次日起 6 個月內申請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表示，為鼓勵民眾購買節能電器產品，以達節能減碳綠色消費政策目標，買受人購買經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分級為第 1 級或第 2 級之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得按「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減徵貨物稅稅額表」規定退還減徵之貨物稅稅額，每臺減徵稅額以 2,000 元為限。申請期限係以購買日（即統一發票或收據記載之交易



日期) 之次日起算 6 個月內，作為認定基準，逾期不得申請退還。

該分局舉例說明，李小姐購買符合規定之新冷暖氣機，取得電器經銷商開立交易日期記載為 111 年 2 月 21 日之統一發票，應於 111 年 8 月 22 日前 (自 111 年 2 月 22 日起算至 111 年 8 月 21 日，末日因適逢週日，順延至 111 年 8 月 22 日) 向各地區國稅局任一國稅局 (含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提出申請。

該分局特別呼籲，炎炎夏日，民眾購買新冷氣申請案件遽增，為減少群聚感染風險，民眾可多加利用多元身分認證管道，以網際網路線上方式申請，程序簡便且不受上班時間或地點限制 (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 稅務資訊 / 購買節能電器減徵退還貨物稅專區) 。

如對上述說明有任何問題，請利用該分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連絡人：苗栗分局 銷售稅課 徐嘉穗
連絡電話：037-320063 分機 315

06. 移送執行欠稅案件，得對欠稅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強制執行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欠繳應納稅捐或罰鍰案件，經移送強制執行，倘欠稅人對於第三人有金錢債權時，行政執行分署得向第三人核發執行命令，禁止欠稅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欠稅人清償。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依據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119 條規定，第三人如不承認欠稅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之存在，或於數額有爭議或有其他得對抗請求之事由時，應於接受執行命令後 10 日內，提出書狀聲明異議。第三人未於期限內聲明異議，亦未依執行命令將金錢支付該分局或行政執行分署時，該分署得因該分局之聲請，逕向第三人為強制執行。

該分局舉例說明，A 君欠繳綜所稅及罰鍰合計新臺幣 300 萬元，行政執行分署就欠稅人名下之所得及財產強制執行完畢後，尚有 100 萬元欠稅未徵起，經查得 A 君對於 B 君另有債權 80 萬元，行政執行分署得向 B 君核發執行命令。

該分局特別強調，為維護租稅公平，該分局將持續追查欠稅人財產變動情形，如查得欠稅人對第三人有債權存在之情事，將積極與行政執行分署合作，運用強制執行手段，實現國家稅捐債權，請欠稅人切勿心存僥倖，以免影響自身權益。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南投分局服務管理課 林先生
聯絡電話：(049)2223067 轉 428

07. 學生入住學校宿舍或在外租屋支出可列報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額

開學季即將到來，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特別提醒，民眾如有子女在外求學，無論是入住學校宿舍，或在外租屋，該租金支出皆可於明年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列報列舉扣除額，請注意保留相關文據，才能有效合法節稅。



該局說明，納稅義務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作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的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可在 12 萬元的限額內列報減除。不過要注意，如果已列報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者，就不得再扣除該房屋租金支出，所以納稅義務人如有同時符合規定的購屋借款利息及房屋租金支出時，可先自行比較兩者扣除金額的大小，再擇優列報；此外，繳交的學校宿舍費，是就申報時未列入子女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的部分，列報租金扣除額。

該局進一步提醒民眾，保留下列相關文據，才能在明年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提供給國稅局核認：

- (一)、入住學校宿舍：應提供註冊時繳交宿舍費收據影本。
- (二)、在外租屋：租賃契約書及支付租金的付款證明影本（如：出租人簽收收據、自動櫃員機轉帳交易明細表或匯款證明）；另須提供納稅義務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直系親屬於課稅年度在承租地址辦竣戶籍登記的證明，或載明承租的房屋於課稅年度內係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的切結書。

民眾如還有疑問，可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 黃審核員 06-2298056

勞資薪酬新聞

Labor and Compensation News





資料來源 各新聞單位社及勞動部

01. 勞團：爭取明年基本工資調幅衝破 5%

2022/08/13 21:51:37 經濟日報 記者江睿智 / 台北即時報導

一年一度基本工資勞資大角力即將登場。因主計總處發布最新經濟成長預測相對樂觀，明年基本工資調幅有望達到 4.8%。勞團表示，基本工資調幅愈高愈好，將力爭一舉超過 5%。

全產總秘書長戴國榮表示，勞團立場是明年基本工資應由目前 25,250 元一口氣調到 2.8 萬元，調升 2,750 元、11%，如此一來才有機會能在蔡總統任期內達到基本工資調升至 3 萬元的夢想數字。

戴國榮表示，去年出口暢旺，今年製造業出口有可能因全球需求降溫而沒法如去年那麼好，但像台塑企業今年全公司調薪 4.5%，反映製造業和出口仍然是不錯；內需下半年則出現復甦跡象，除了 CPI 漲幅全額反映外，基於經濟成長共享的理念，勞方「至少」分享一半經濟成長率。

依據主計總處最新經濟預測，並參採歷年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在討論基本工資調幅，最常採用的計算公式，明年基本工資調幅有望高達 4.8%。對此，戴國榮表示，將在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上力爭一舉超過 5%，「至少要漲 5%」。

他表示，如果明年因基本工資調幅較大，致部分內需產業難以承受的話，政府應比照今年做法，繼續祭出基本工資補貼政策。

戴國榮說，若最後勞動部拍板明年調幅未超過 5%，只要最終在 2024 年基本工資要達到 3 萬元目標，勞團也能接受。

02. 符合退休要件 記得請領舊制退休金

2022/08/12 16:21:46 經濟日報 記者楊文琪 / 即時報導

要離開服務已久的公司行號前，別忘了先檢視是否符合勞基法退休條件，記得向雇主申請舊制退休金，以免讓您的權益睡著了。

北市勞動局局長陳信瑜表示，勞工任職在同一個事業單位且工作滿 25 年，或工作滿 15 年且年滿 55 歲，或工作滿 10 年且年滿 60 歲，即可向雇主申請退休，請領舊制退休金。

另按勞動基準法第 55 條規定，退休金的給與標準，依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 15 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 45 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其退休金基數之標準，為退休前六個月平均工資。

陳信瑜也提醒，依據勞動基法第 58 條規定，該舊制退休金的請求時效為五年，若勞工於離職當下符合前述退休要件，而雇主亦未給付舊制退休金，請於五年內儘速向雇主提出請領。

陳信瑜呼籲，勞工達到勞基法的退休條件申請退休，雇主應依法給付一次退休金，此為雇主須履行的法定義務，否則，可處 30 萬到 150 萬元罰鍰。勞資雙方如有關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法令諮詢，可撥打台北市政府 1999 市民熱線轉勞動局勞資關係科。



03. 勞團訴求有薪天災假 勞動部：強制立法會有問題

2022/08/11 15:00:39 中央社 記者吳欣紘台北 11 日電

颱風季來臨，勞工團體今天說，根據求職網調查，勞資雙方對有薪天災假已有共識，呼籲勞動部修法保障在天災出勤的勞工。勞動部表示，各行業不同，強制立法會產生社會問題。

工鬥團體等多個勞工團體到勞動部前高喊口號，直言目前的天然災害事業出勤規定對於雇主的約束力低，要求勞動部將有薪天災假入法。

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副秘書長葉瑾瑜會中指出，依據目前的「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規定，當颱風、洪水、地震等天然災害發生時，若經主管機關認定停班停課，只有建議雇主「宜」不扣發勞工工資，勞工出勤也只有建議雇主「宜」加給勞工工資，對於勞工權益保障明顯不足。

葉瑾瑜表示，「宜」代表的就是雇主可以做也可以不做，顯見「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對雇主的約束力低。

葉瑾瑜也提到，根據求職網的調查，對於「颱風假正式納入勞基法，且採有薪假」，已有 6 成的企業認同，也有高達 9 成勞工支持，這顯示勞資雙方對「有薪天災假」有共識，但調查也發現，曾在颱風天出勤的勞工僅有 21.3% 有領到雙倍薪、26.1% 有獲得補休，顯見在有薪天災假還沒有法制化的形況下，即便雇主表示有意願，仍與現實狀況有所落差。

葉瑾瑜呼籲，過去針對天災假法制化的討論非常多，有多名立委提案將有薪天災假、出勤應給雙倍薪明定納入勞基法等，呼籲勞動部應推動

有薪天災假，保障在天災出勤的勞工權益。

對於勞團訴求，勞動部表示，天然災害的發生，無法歸責於勞雇任何一方，參考國外作法，以美國、日本、韓國、香港及澳門為例，都沒有立法強制規定給予颱風(颶風)假，大致上與台灣相同，都是以行政指導方式，建議雇主合理對待勞工、不宜扣發工資等。

勞動部並提到，各行業性質差異大，民生服務需求也有不同，若立法強制規定颱風來襲時就全面停止勞工出勤，可能導致醫療院所無法正常運作，民眾若有治療疾病、生產接生需求等恐無法獲得滿足，交通公共事業也可能無法運輸等，實務上勢必產生其他社會問題，仍應審慎。



財富傳承新聞

Wealth inheritance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納稅義務人應注意遺產稅申報期間之規定，如不能如期申報，應於申報期限屆滿前依規定申請延期

王小姐來電詢問其父親最近過世，最遲應於何時申報遺產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 6 個月內辦理申報；但申請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者，自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之日起算 6 個月為申報期限。又遺產稅納稅義務人具有正當理由不能如期申報者，應於申報期限屆滿前申請延長，延長期限原則以 3 個月為限。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提供單位：彰化分局營所遺贈稅課趙素清

聯絡電話：04-7274325 轉分機 117

02. 公共設施保留地因配偶、直系血親間之贈與而移轉者，免徵贈與稅。

民眾詢問，若將公共設施保留地贈與兄弟姊妹，可否免徵贈與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都市計畫法第 50 條之 1 規定，公共設施保留地免徵贈與稅，受贈人身分必須為配偶、直系血親親屬關係，而兄弟姊妹係屬旁系血親，故將公共設施保留地贈與兄弟姊妹無法適用前述規定免徵贈與稅；惟有贈與自己的配偶、直系血親親屬，方可適用免徵贈與稅之規定。



該局說明，近來發現部分民眾因誤解法令規定，以為贈與公共設施保留地予兄弟姊妹可以免徵贈與稅，就以該轄所發生案件為例，有位陳小姐於 111 年 1 月 25 日將其所有坐落高雄市林園區之公共設施保留地贈與妹妹，該土地公告現值 440 萬元，雖於規定期限內辦理贈與稅申報並主張扣除，惟經該局審核後認定應課徵贈與稅，陳小姐事後反悔，在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前，改辦理撤銷贈與申報，該局呼籲民眾別再誤解，徒增往返稅捐稽徵機關之作業負擔。

提供單位：岡山稽徵所

聯絡人：周璧珠主任

聯絡電話：(07)6260123 分機 5300

撰稿人：方姿分

聯絡電話：(07)6260123 分機 5416

03. 個人於年度中死亡，綜合所得稅申報方式

王太太來電詢問，配偶於 110 年間死亡，今 (111) 年 5 月照往例向國稅局查調所得，夫妻合併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申報後發現死亡配偶所得未併入申報，如何補救？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在年度中死亡，死亡年度及以前年度的所得，除符合所得稅法第 71 條第 3 項可免辦結算申報規定者外，仍然要辦理結算申報。申報方式說明如下：

- 一、如遺有配偶，應由生存配偶合併辦理結算申報或由符合規定之納稅義務人列為受扶養親屬辦理申報，並可申報扣除全額的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

- 二、如無配偶、未被列為受扶養親屬或配偶為非境內居住者，應由遺囑執行人、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在個人死亡之日起 3 個月內，辦理結算申報，並且就其遺產範圍內負一切有關申報納稅的義務，死亡個人的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應按照該年度死亡前之天數，占全年天數的比例，換算減除。

該局說明，以王太太詢問事項，依規定要由生存配偶（王太太）為納稅義務人合併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惟生存配偶於辦理申報時，無法以其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查得死亡配偶之所得資料，必須持身分證正本及死亡配偶之除戶戶籍資料或死亡證明書，至各地區國稅局及所屬分局、稽徵所查詢死亡配偶之所得資料，合併辦理結算申報。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今年申報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如有上述漏未申報死亡配偶所得之情形，記得儘速向國稅局辦理補報及補繳所漏稅款，以免受罰。

提供單位：法務二科

聯絡人：宋秉珍科長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8700

撰稿人：陳淑娟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8727

2022 年 06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4月28日	06月30日	提供綜合所得稅查調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所得稅
05月01日	06月30日	110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及 109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及繳納期間原為 111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展延為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11 年 4 月 28 日台財稅字第 1110457969 0 號公告)	所得稅
05月01日	06月30日	適用「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措施」對象，依規定回復確認或繳稅。	所得稅

2022 年 07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7月01日	07月0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第二季(4—6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2022 年 08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8月01日	08月10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二季(4—6月)營業稅。	營業稅

2022 年 09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9月01日	09月30日	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	營業稅

111 年度全國統一發票發售日曆表

01 2022	S 星期日	M 星期一	T 星期二	W 星期三	T 星期四	F 星期五	S 星期六
一月	01 廿九 除夕	02 三十	03 臘月 初九	04 初二 小寒	05 初三 初四	06 初四 初五	07 初五 初六
二月	06 初六	07 初七	08 初八	09 初九	10 初十	11 十一	12 十二
三月	06 初四	07 初五	08 初六	09 初七	10 初八	11 初九	12 初十
四月	03 初三	04 初四	05 清明	06 初六	07 初七	08 初八	09 初九
五月	01 三月 初二	02 初三	03 初四	04 初五	05 初六	06 初七	07 初八
六月	05 初七	06 芒種	07 初九	08 初十	09 十一	10 十二	11 十三
七月	03 初五	04 初六	05 初七	06 初八	07 小暑	08 初十	09 十一
八月	07 初四	08 初五	09 初六	10 初七	11 初八	12 初九	13 初十
九月	04 初九	05 初十	06 十一	07 十二	08 白晝	09 十四	10 十五
十月	02 初七	03 初八	04 初九	05 初十	06 十一	07 十二	08 十三
十一月	06 初三	07 初四	08 初五	09 初六	10 初七	11 初八	12 初九
十二月	04 初九	05 初十	06 十一	07 十二	08 十三	09 十四	10 十五

- 註：1. 111 年 5 月 1 日勞動節適逢星期日，5 月 2 日(星期一)補假 1 日。
 2. 111 年 9 月 10 日中秋節適逢星期六，9 月 9 日(星期五)補假 1 日。
 3. 因應 COVID-19 疫情調整開放統一發票網購、跨局零售、臨櫃申購次期統一發票時間，請以本廠公文及官網最新消息公告為主。
 4. 新增北市代售點：自 110 年 10 月 08 日起 新增臺灣銀行民權分行，住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敬請善加利用。
 5.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提供「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常期申購資料查詢」等功能查詢營業人各種統一發票 已申購本數 及 剩餘可購本數，歡迎多加利用。
 6. 跨局零售試辦作業全國設有 9 個自取點，申購位址：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跨局零售，歡迎多加利用。
 7. 各期發票零售截止日為當期雙月末日，逾使用期別統一發票不得發售。
 8. 統一發票售出經申購人當面點清期別、數量及起訖號碼無誤離櫃後，除印製錯誤或因購買發票種類錯誤(得於申購後 2 日內辦理更換)外，不得退還或更換。
 9. 購票證如有偽變造、或負責人及發票章與國稅局發行購票證印鑑不符者，銷售點不得售，並應立即通報營業人轄屬國稅局

● 上班日 ● 連假 ● 放假日



日發票網路購買查詢系統

財政部印刷廠
服務專線
0800 - 606 - 066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https://invoice.ppmof.gov.tw>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更新日 2021 / 05 / 22】

- 一、至 110 年 7 月 20 日起網購統一發票「小額申購優惠方案」，增設便利包寄送，優惠價只要 80 元：凡單筆申購手開式統一發票 10 本(含以下)者，由系統自動計算檢集 - 包裝 - 物流處理費用後，提供 2 種運送選項，除享有貨運送達指定樓層(用 130 元)之，新增「郵局寄送至指定地址 1 樓(費用 80 元)」之優惠。
- 二、新增「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功能，敬請多加利用。
為避免營業人因代售點庫存發票數量不足，無法順利購得統一發票，本廠特於統一發票網路購買系統新增「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功能，供營業人於申購前預先查詢，營業人僅需鍵入統一編號及欲購買發票數量，即可查得符合其購買需求之代售點，有效節省申購時間。
- 三、申購人可至本廠網站：
(<http://invoice.ppmof.gov.tw>)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當期或歷史申購資料查詢。

【當期】單月 01 日至單月 15 日：查詢前期與當期資料。
單月 16 日至月月底：查詢期資料。

【歷史】單月 1 日至雙月月底：查詢前期往前兩年資料(不含當期)。
- 四、106 年度起台北市營業人全面換新購票證，代售點不再提供存式購票證交易明細補登服務。

因應疫情本廠針對「111 年 3 - 4 月期統一發票銷售作業」辦理具體措施

一、實施不間斷網購宅配到府服務：

- (一) 網購統一發票申購日期延長：申購日期 111 年 01 月 20 日至 31 日延長至 111 年 02 月 10 日止，並維持二批次進行配號、包裝，如下說明：
 1. 第一批次：1 月 31 日 2400 前定購之訂單於 2 月 7 日 0800 起配號包並 2 月 7 日起本廠即執行配號作業，申購人不能再修改訂單。
 2. 第二批次：提供第一批次未訂購之申購人訂購：2 月 1 日至 10 日申購之訂單於 2 月 11 日起配號包裝，並自 2 月 11 日起本廠即執行配號作業，申購人不能再修改訂單，並皆於 2 月 22 日前送貨完畢。
以上於第一批次期間採虛擬帳號與台灣 Pay 付款方式已付款申購訂單，於 1 月 26 日配號包裝(已付款即不能再修改訂單)，並於 2 月 22 日前送完畢。
- (二) 「跨局零售宅配到府」提前受理申購：
為提供不間斷之網路銷售服務及鼓勵申購人善加利用網路下單宅配到府措施，愛「跨局零售宅配到府(同區局內申購人亦適)」服務提前至 2 月 11 日開放申購，並至當期發票 4 月 19 日截止。

二、全國臨櫃申購統一發票提前：

持續推動全國代售點櫃申購提前至 2 月 15 日開始申購次期統一發票。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北市 南港區農會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1 段 173 號 2 樓 (捷運南港展覽館站 5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783 - 6121 #15 營業時間：08：30 ~ 17：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北市 內湖區農會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90 - 0138 #2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3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天母店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47 號 1 樓 (捷運芝山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833 - 804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大直店	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218 號 2 樓 (捷運劍南路站 3 號出口約 400 公尺)	(02) 8509 - 557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三民店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02) 2767 - 070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6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重慶店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 (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購	(02) 2553 - 7389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7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桂林店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1 號 6 樓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 7 分鐘)	(02) 2388 - 988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營業部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台北車站 600 公尺步行約 8 分鐘)	(02) 2348 - 3456 #3627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9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206 號 (捷運景美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02) 2933 - 6222 #20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0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5 號 (科技大樓站步行約 6 分鐘)	(02) 2705 - 7505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東臺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07 號 (捷運永春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27 - 2588 #108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古亭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125 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 3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363 - 4747 #13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3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 152 號 (捷運北投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02) 2895 - 1200 #120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4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02) 2506 - 9421 #12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5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城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47 號 (捷運善導寺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3 分鐘)	(02) 2321 - 8934 #12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6	縣市：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 統一發票臺北 銷售處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198 號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71 - 1489 營業時間：09：00 ~ 17：00	代售感熱紙
17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民權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 (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02) 2553 - 0121 #243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基隆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總社	中正區義一路七六號	(02) 2426 - 2301 #1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2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愛三路分社	仁愛區愛三路七號	(02) 2426 - 2331 #17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3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信二路分社	信義區信二路一六一號	(02) 2424 - 7206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4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安一路分社	中山區安一路六一號	(02) 2426 - 2311 #21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5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信用部	七堵區明德一路一四九號	(02) 2456 - 7156 #11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仁二路分社	仁愛區仁二路一九二號	(02) 2425 - 5577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7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八斗子分社	中正區北寧路二八二號	(02) 2469 - 1186 #20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8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安樂分部	安樂區安樂路二段一一二號	(02) 2432 - 394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北市 汐止區農會 信用部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二〇七號三樓	(02) 2641 - 6666 #26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2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江翠辦事處	板橋區文化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253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3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新埔辦事處	板橋區陽明街九八號	(02) 2259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4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信用部	板橋區府中路二九號 2 樓	(02) 8965 - 6868 #225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5	縣市：新北市 樹林區農會 東山辦事處	樹林區大安路五七三號	(02) 2687 - 7266 營業時間：08：15 - 15：30	
06	縣市：新北市 土城區農會 清水辦事處	土城區清水路一一四號	(02) 8261 - 5251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7	縣市：新北市 鶯歌區農會 信用部	鶯歌區建國路六六號	(02) 2670 - 6262 #108 營業時間：08：20 - 16：00	
08	縣市：新北市 三峽區農會 信用部	三峽區長泰街九六號	(02) 2671 - 1002 #12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9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信用部	三重區重新路二段一號四樓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82 - 3466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0	縣市：新北市 蘆洲區農會 信用部	蘆洲區中山一路一二九號	(02) 8282 - 0777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11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成功辦事處	三重區集美街一四八號	(02) 2974 - 38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光復辦事處	三重區光復路一段一七號	(02) 2995 - 279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溪美辦事處	三重區三重區溪尾街 12 號	(02) 2980 - 28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新北市 淡水區農會 信用部	淡水區中正路四二之一號	(02) 2620 - 2290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5	縣市：新北市 八里區農會 信用部	八里區中山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610 - 2996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6	縣市：新北市 三芝區農會 信用部	三芝區中山路一段六號	(02) 2636 - 31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7	縣市：新北市 石門區農會 信用部	石門區中央路二號	(02) 2638 - 1005 #20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8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金山區中山路二六七號	(02) 2498 - 110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9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萬里辦事處	萬里區瑪鍊路二六號	(02) 2492 - 111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0	縣市：新北市 新店地區農會 中正辦事處	新店區民族路一七七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12 - 6933 #1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21	縣市：新北市 深坑區農會 信用部	深坑區深坑街八號	(02) 2662 - 3226 #2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新北市 石碇區農會 信用部	石碇區潭邊村碇平路 1 段 136 號	(02) 2663 - 2118 營業時間：08:00 - 16:30	
23	縣市：新北市 坪林區農會 信用部	坪林區坪林村坪林街一〇三號	(02) 2665 - 7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4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信用部	瑞芳區逢甲路三九號	(02) 2497 - 276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5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雙溪辦事處	雙溪區大同街一七號	(02) 2493 - 102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6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貢寮辦事處	貢寮區長泰路 4 號	(02) 2494 - 1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3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27	縣市：新北市 平溪區農會 信用部	平溪區石底里公園街 22 號 2 樓	(02) 2495 - 105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28	縣市：新北市 家樂福中和店	中和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95 號 B1	(02) 8245 - 5566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29	縣市：新北市 土地銀行 永和分行	永和區竹林路 33 號 110 年 4 月 9 日受理申購	(02) 8926 - 8168 #21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30	縣市：新北市 五股區農會 信用部	五股區民義路一段一三號	(02) 2291 - 4060 #3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1	縣市：新北市 泰山區農會 信用部	泰山區明志路一段二〇五號	(02) 2297 - 7299 #18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2	縣市：新北市 林口區農會 信用部	林口區林口路二九號	(02) 2601 - 1226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33	縣市：新北市 新莊區農會 丹鳳分部	新莊區中正路七〇二之三號	(02) 2901 - 7877 營業時間：08：30 - 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宜蘭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宜蘭縣 合作金庫 宜蘭分行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0 號	(03) 932 - 3911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宜蘭縣 頭城鎮農會 信用部	頭城鎮城北里西 5 巷 3 之 1 號	(03) 977 - 3100 #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宜蘭縣 礁溪鄉農會 信用部	礁溪鄉中山路 1 段 175 之 1 號	(03) 988 - 2033 #11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宜蘭縣 羅東鎮農會 信用部	羅東鎮純精路 1 段 109 號	(03) 951 - 8667 #127 營業時間：08：15 - 15：3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宜蘭縣 五結鄉農會 二結分部	五結鄉五結中路 3 段 507 號	(03) 9506 - 487 #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宜蘭縣 蘇澳地區農會 信用部	蘇澳鎮新城里中山路 2 段 359 號	(03) 996 - 30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宜蘭縣 冬山鄉農會 信用部	冬山鄉冬山路 1 段 888 號	(03) 959 - 1122 #13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宜蘭縣 三星地區農會 信用部	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 31 號	(03) 989 - 3170 #2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桃園市 楊梅區農會	楊梅區大模街 9 號	(03) 478 - 6135 #22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2	縣市：桃園市 新屋區農會	新屋區新屋里中華路 242 號	(03) 477 - 2124 #3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3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桃園區新生路 165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336 - 4024 #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大林分部	桃園區桃鶯路 165 號	(03) 363 - 75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5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會稽分部	桃園區春日路 1038 號	(03) 325 - 3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中路分部	桃園區中山路 653 號	(03) 220 - 465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慈文分部	桃園區中正路 606 號	(03) 339 - 159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埔子分部	桃園區永安路 770 號	(03) 301 - 933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龍山分部	桃園區龍壽街 81 之 6 號	(03) 3790 - 8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0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蘆竹區南崁路 175 巷 10 號	(03) 352 - 4166 #20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桃園市 大園區農會	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 103 號	(03) 386 - 3177 #80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2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龜山區自強南路 65 號	(03) 329 - 1126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龍壽分部	龜山區龍壽里萬壽路 1 段 343 號	(02) 8209 - 242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桃園市 八德區農會	八德區大和里介壽路 2 段 34 號	(03) 366 - 29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5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大竹分部	蘆竹區大竹里大新路 1 號	(03) 323 - 665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6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新興分部	蘆竹區新興里新興街 8 號	(03) 341 - 2801 #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7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山腳分部	蘆竹區山腳里海山路 12 號	(03) 324 - 11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8	縣市：桃園市 中華民國農會 中壢辦事處	中壢區和平街 19 號	(03) 427 - 7979 #1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中午休息一小時)	代售感熱紙
19	縣市：桃園市 平鎮區農會	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03) 439 - 5333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0	縣市：桃園市 觀音區農會	觀音區中山路 2 段 833 號	(03) 498 - 1221 #2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1	縣市：桃園市 大溪區農會 一心分部	大溪區中華路 343 號	(03) 387 - 986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桃園市 龍潭區農會	龍潭區東龍路 100 號地下 1 樓	(03) 479 - 4137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竹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縣 關西鎮農會 信用部	關西鎮北斗里中興路 5 號	(03) 587 - 2621 #10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2	縣市：新竹縣 新埔鎮農會 信用部	新埔鎮中正路五八二號	(03) 588 - 2002 #11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新竹縣 竹北市農會 信用部	竹北市中正東路四八七號	(03) 551 - 3127 *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新竹縣 湖口鄉農會 信用部	湖口鄉民族街一〇九號	(03) 599 - 6155 #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5	縣市：新竹縣 竹東地區農會 信用部	竹東鎮東寧路三段一三〇號	(03) 596 - 3131 #13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新竹縣 橫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一一九號	(03) 593 - 20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新竹縣 北埔鄉農會 信用部	北埔鄉北埔村北埔街九四號	(03) 580 - 220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竹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中山路 598 號	(03) 5386 - 143 #56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花蓮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花蓮市復興街 17 號	(03) 832 - 515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田蒲分社	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79 號	(03) 8532 - 16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花蓮縣 新秀地區農會	新城鄉樹人街 2 號	(03) 826 - 7751 #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花蓮縣 光復地區農會	光復鄉中華路 193 號	(03) 870 - 2231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花蓮縣 鳳林地區農會	鳳林鎮光復路 105 號	(03) 876 - 1166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12：00 ~ 13：00 休息)	
06	縣市：花蓮縣 壽豐鄉農會	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19 號	(03) 865 - 3101 #1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花蓮縣 吉安鄉農會	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90 號	(03) 852 - 1151 #305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花蓮縣 玉溪地區農會	玉里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03) 888 - 318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花蓮縣 瑞穗鄉農會	瑞穗鄉中山路 1 段 128 號	(03) 887 - 2226 #116 營業時間：08：00 ~ 16：30	

金門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082) 325 - 261 #11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 沙分社	金沙鎮汶沙里復興 26 號	(082) 351 - 11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湖 分社	金湖鎮新市里林森 33 號	(082) 332 - 22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4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烈嶼 分社	烈嶼鄉西宅 7 之 6 號	(082) 363 - 331 - 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連江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30 號	(08) 3622 - 419 營業時間：08：00 - 17：00	

南區國稅局 臺東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東縣 臺東地區農會 臺東分部	臺東市文化街 37 號	(089) 310 - 12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東縣 成功鎮農會 信用部	成功鎮中華路 139 號	(089) 851 - 017 營業時間：08：00 - 17：00	
03	縣市：臺東縣 關山鎮農會 信用部	關山鎮和平路 78 號	(089) 811 - 507 -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臺東縣 太麻里地區 農會信用部	太麻里鄉泰和村外環路 161 號	(089) 781 - 733 - 22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臺東縣 東河鄉農會 信用部	東河鄉都蘭村 203 號	(089) 531 - 2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2：00 休息 1 小時)	
06	縣市：臺東縣 長濱鄉農會 信用部	長濱鄉長濱村 58 號	(089) 832 - 689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7	縣市：臺東縣 鹿野地區農會 信用部	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 2 段 25 號	(089) 550 - 55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8	縣市：臺東縣 池上鄉農會 信用部	池上鄉中山路 302 號	(089) 862 - 010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